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5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任务 落实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任务落实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任务落实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教学安排的统筹管理，科学合理地推动本科教学任务落地落实，维护教学运行秩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任务安排应坚持统分结合、以人为本、效率优先、效益最大、分类指导等六项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学院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分学期安排教学任务并组织教学。确因特殊情况需做调整的，应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前，填写《教学计划异动申请表》，按程序审批后执行。

第四条 根据校历排定每学期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进程。对不受季节影响的实践教学环节，原则上安排在临近期末进行，不影响正常教学。一个专业有多个班、一个班有多个实践教学项目并行时，应优化实践教学场地、项目、班级排列，缩短占用的教学周次。

第五条 根据教学任务、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等编定教学班。

（一）原则上按同一学院、同一年级、同一专业的行政班顺序进行合班，如要跨学院、跨专业合班，须按专业相近、实践教学周次相同的原则进行。提倡和鼓励实施以行政班的形式开展小班教学。

（二）理论课教学班的合班数量原则上最多不超过4个行政班。

（三）实验及实践课原则上以1个行政班为教学班。

(四) 专业选修课教学班根据学生选课需求预先设置，选课结束后正式确定选课名单。

(五) 层次不同、学时、学分不同的课程不能合班教学。

第六条 每个理论课程须明确一名主讲教师，同一门课程确需由多名教师讲授的，须指定每位教师的相应上课周次，并在教学周历上进行明确。实验及实践课堂明确一名主讲教师外，可根据需要配备辅助教师。

第七条 根据教学进程确定理论课、实验课上课起止周次、周学时数。

(一) 32 学时以上的课程原则上须从第 1 周开始安排，全学期开设。32 学时或以下的课程一般在前（后）半学期开设。

(二) 课内实验开课起始周应安排在理论课起始周之后。

(三) 理论课程标准周学时为 4 学时，最多不超过 6 学时。学生班级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36 学时且应均衡分配。

(四) 实验课程一般周学时为 4 学时，最多不超过 8 学时。

第八条 指定上课教室类型。理论课一般安排在三媒体教室；实验课一般安排在机房、语音室或其他专用实验室，落实教学任务时应标明专用实验室编号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填写的教学任务书，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盖章签字后交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核查。如需异动，按异动程序执行。

第十条 全校课程表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统筹安排，少部分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由开课单位自主安排。所有课程安排均应录入综合教务管理系统。

第十一条 课程编排应遵循科学性、准确性原则，并注意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每日、每周课时均衡，每个教师每天上课原则上不超过 6 学时；每门课程间隔时间适当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同一学期不得安排 3 门以上不同课程，原则上不得安排 2 门以上不同专业核心课程。

（三）必修课程、实验课程优先排课。

（四）学校规定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教研活动时间不排课。

（五）晚上、周末、节假日原则上不排理论课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个体安排须服从学校整体安排。

第十三条 课表初步安排后一周内，由开课单位对本单位教师课表进行调整和优化，根据任课教师的需求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适当调整。

第十四条 全校公共教室的使用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统一安排与调度。专用教室的使用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安排与日常管理。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所有教学楼公共教学区域的安全保卫、保洁工作以及议定的教学辅助工作。团委负责安排勤工助学学生打扫公共教室卫生，并监督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教室优先保证全日制本科教学使用，限用于进行与教学有关的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借用公共教室，须在湖南农业大学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注明用途及使用时间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审批。

第十七条 调（停）课管理按照《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规定》（湘农大发〔2022〕12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任务落实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12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